

两个老人相继去世了，两个女儿的钱已经拿到手了，最后剩余的部分儿子可以拿吗？

当时在母亲去世后根据母亲生前意愿，分给两个女儿的钱就已经给到她们手里了，当时父亲还健在，除去给女儿的部分父亲手里还有存款以备父亲养老用，父亲住在老两口自己的房子里，老母亲生前的意愿是说房子留给儿子，房子留给儿子这是父母生前当着所有子女和外人的面早就说好了的事。

父亲去世后，管理父亲财务的女儿把余额和父亲的所有证件都交给了儿子并说了老人们去世前的意思，这是母亲去世后没有说的事情，就是女儿的钱给完了以后，到老父亲去世最后如果有余就给儿子，因为不到最后不知道养老看病需要多少费用，父亲去世后加上丧葬费共计8万左右，大家说说这个儿子可以拿这笔钱吗？还是应该3个子女分这笔钱？